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的老年家庭安装物联网烟感报警器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0人，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78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8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